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9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决定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36个月,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98,773.1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08.9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33,399.3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91.4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抵押物评估总价值为8,300.37万元,按规定该抵押物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总价值的70%。此次抵押物为提供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申请的4900万元授信的抵押物的抵押资金。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由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2015年9月14日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宝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9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决定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36个月,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98,773.1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08.9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33,399.3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91.4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抵押物评估总价值为8,300.37万元,按规定该抵押物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总价值的70%。此次抵押物为提供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申请的4,900万元授信的抵押物的抵押资金。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由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2015年9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物流公司”)及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方大物流公司和进出口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支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向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
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方大物流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9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一)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33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类、2类3类、3类、6类1类、8类、9类,剧毒化学品、氯气(剧毒)、甲苯二异氰酸酯(剧毒)起重吊装;二类汽车大中型车辆维修,三类汽车小型车辆维修;乙炔、丙烷、氯乙烷、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环氧丙烷、氯化苯、二氧化硫、氢氧化钠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概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80	营业收入(万元)	7,209
负债总额(万元)	1,283	利润总额(万元)	806
流动负债(万元)	1,283	净利润(万元)	604
净资产(万元)	1,79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大物流公司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物流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87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5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雪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0,307,3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6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0,306,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581,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67%。
3.公司董事长张雪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7,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1,8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审议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3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4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5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6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7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8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9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11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12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康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安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见证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事人:出席4人,徐明、王晓刚、朱恒福、曲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艳、康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杨文玲先生出席会议,李蔚副经理及张平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99,71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82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三、本大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果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瀚安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吴秋昇、王超群、杜社华、张正堂、张霖、陈晋春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建文、张安中、吕传星、李旭光、吴克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9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8月25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裁郭嘉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郭嘉先生拟于2015年9月25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贰亿元,价格不超过17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5日,郭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87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增持均价为5.74元,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65万元。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直接(下称“大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6,0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2,00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回购交易日是2017年9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685,889,226股,占9.9%总股本的9.9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重大项目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文件。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15】165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5年9月15日之前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作相应补充并书面回复《需要公司反馈的问题》详见公司第

经营范围;本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产品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本厂的包装费、原料加工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仅限经营内销)醇醚类、甲苯-2,4-二异氰酸酯(剧毒类)、丙烯、乙烷、环氧乙烷、天然气、环氧丙烷、碳酸二甲酯、苯、苯乙烷、二甲甲烷、氟氯化物)、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钢材、电机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矿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概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709.34	营业收入(万元)	42,510.92
负债总额(万元)	6,532.80	利润总额(万元)	44.65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532.80	净利润(万元)	44.65
净资产(万元)	7,176.5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1.协议项下,担保金额90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期限36个月,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间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担保方式:此项授信担保业务是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98,773.1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08.9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33,399.3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91.4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抵押物评估总价值为8,300.37万元。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建筑物前期已经为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申请4,9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2015年7月23日2015-048号公告),按规定该抵押物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总价值的70%,此次是以该抵押物余额为方大物流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的9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协议项下,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间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次贷款用途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的资金需求。
2.两家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本次给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两家公司均出具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上日,包括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37,800.7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0.4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为915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5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二大东家华保安实业(西藏)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安”)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华保安”将持有的7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保安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8,33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股份质押总额为198,600,000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ABS公告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签订了ABS公告协议,苏州金龙公交车车架项目(包含车架、柴油、NG、JNG、纯电动等车架)装配的ABS由公司配套供应,同时苏州金龙后续交新车架型装配的ABS也由公司配套供应,公司在质量与服务保证前提下,苏州金龙后续将在大巴、中巴等车型上给予公司竞争机会。
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上述产品的生产及供应工作,由于供应的产品数量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该事项对公司本季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重大项目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文件。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15】165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5年9月15日之前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作相应补充并书面回复《需要公司反馈的问题》详见公司第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